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1项问题：西宁市对湟水河及其主要支流沿线部分区域排水管网排查整治主体责任不明确、责任压得不实，部门间、上下游区域互相推诿扯皮，部分区域存在管网建而不管”现象，有关部门对市区排水管网养护和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管网提升改造统筹谋划不足，以交由基层政府管理”为由放手不管，使得对污水井定期检查和及时疏通等责任落空、存在监管空白。污水问题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及时、应急处置响应较慢。以上问题综合导致近年来污水管网堵塞，尤其是遭遇强降雨时污水外溢问题频发。如遇降雨时污水箱涵仍存在溢流问题，需加快2万吨调蓄池和10万吨污水应急处理等关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三污检修工作。城北区北川万达、绿地花都等小区管网直接未与主管网贯通，生活污水长期溢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内大量客水汇入，导致进水浓度偏低且超负荷运行，特别是城北区三江源民族中学片区周边，客水进入情况至今未能彻底查清。南川河同安路园丁桥下和东岸郁金香桥下污水管网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8月发生不同程度堵塞情况，大量污水从检查井溢流至南川河。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及时将排水管网信息向市城乡建设局登记报备，确保全市“一张图”的动态更新，同时建立城市排水应急处置机制。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结合排水管网排查成果，对已探明排水管网管理维护事权进行明确划定，并就后续探明无主管网、新建管网的管理事权规则进行明确，杜绝出现“建而不管”，相互扯皮现象。市城乡建设局履行排水管网建设统一监督管理职责，推进排水许可管理制度落地，出台管理办法，建立各县区、园区及相关单位对排水管网信息向市城乡建设局登记报备制度，实现全市排水管网“一张图”动态更新。 措施2：建立城市排水应急处置相关机制，明确各污水处理厂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并明确应急状态下各污水处理厂调峰协同处置措施。

	成效 1: (1) 湟中区鲁沙尔片区市政排水设施普查工作已完成。此次排查湟中区鲁沙尔镇片区市政排水设施北起团结北路、南至佛光大道,西至清泉路,东至通宁路。完成排水管网探测 21.415 公里(其中:污水管线探测 10.041 公里、雨水管线探测 8.605 公里、雨水口管线探测 2.769 公里)。开展管线探测,排查混搭错接、雨污合流等问题 116 处,管道老化腐蚀 222 处。目前,正在建立排水管网探测数据整治台账,台账建立好后,我单位将存在问题整体打包立项,积极争取资金实施整治。 (2)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西宁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企业(重点一类排水户)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问题进行排查,对未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单位,已要求对方提供情况说明以及内循环工艺图,对存在未安装预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以及污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的企业,已督促整改并要求尽快提供相关资料,交市行政审批局办理排水许可证。(3) 正在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医院、排水量较大的企业、事业业单位进行排查,对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尽快收集相关资料,交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排水许可证。 成效 2: (1) 已制定《西宁市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城市排水应急处理方案》并下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明确了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作责任分工和报告制度,应急办法和措施,出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2) 污水处理厂污水设计处理量 1.2 万吨,实际处理量 6000——8000 吨,高峰期处理量 8000 余吨,实际剩余处理量有 4000 吨,在应急状态下进行调峰处理。
整改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4项问题：湟中区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畜禽养殖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存在粪污直排等问题。（1）大才乡占林村富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前沟村康川农畜产品养殖公司、伊明源乳肉牛养殖小区等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设施不完善，尿液随雨水沟流入厂区外河沟，粪便随意倾倒至无防渗措施的场区，环境污染隐患突出。上措隆村海通农机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畜禽粪污和私自屠宰产生的废水未收集直排厂区外河沟。（2）上五庄镇、大才乡、海子沟乡等连片露天耕地养殖牛羊产生的大量粪污未收集处置，随雨水经沟渠流入湟水河一级支流西纳川河、教场河等，对湟水河水质造成影响。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基础设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督促大才乡占林村富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前沟村康川农畜产品养殖公司、伊明源乳肉牛养殖小区、上措隆村海通农机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完善畜禽粪污收集处置设施，杜绝养殖废水直排入河。对上措隆村海通农机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私自屠宰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措施2:对上五庄镇、大才乡、海子沟范围内畜禽养殖户数进行排查，对侵占基本农田，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清理，对符合要求的引导规范收集处置粪污，杜绝粪污直排入河问题。 成效1: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大才乡政府前往大才乡占林村富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前沟村康川农畜产品养殖公司、伊明源乳肉牛养殖小区、上措隆村海通农机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排查，针对粪污收集贮存基础设施不完善问题已对富发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康川农畜产品养殖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因伊明源乳肉牛养殖小区负责人不在场区已电话告知及时整改，并要求养殖场做好粪污规范化处置。

	针对上措隆村海通农机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废水直排问题,已对上措隆村海通农机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合作社按照“只出不进”原则尽快出栏,拆除简易养殖设施。 成效 2:8月23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区各乡镇召开畜禽露天养殖整治推进会,要求各乡镇对耕地、水源地及河道周边畜禽养殖情况再次进行摸排并抓紧时间开展畜禽养殖整治工作,已完成统计工作。8月31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联合区自然资源局、海子沟乡人民政府查看海子沟乡露天养殖情况,现场向养殖户进行畜禽养殖粪污防治宣传教育,并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现已整改完成。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4项问题：湟中区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基地环境违法问题突出。(1)私设明管暗管偷排粪污废水至湟水河一级支流石灰沟。(2)未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配套建设的堆粪场和氧化塘均未建成的情况下已投产。(3)因环保设施缺失，大量粪污无法处置露天堆存在厂区空地，甚至堆至场外压占耕地约3亩，均无防渗措施，废水肆意横流。(4)厂区外耕地上设置一临时垃圾堆存点，长期露天焚烧垃圾。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湟中区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基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该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对违规堆存粪污和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对湟中区西堡镇生态奶牛养殖基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严厉查处，并督促该企业完善相关手续，规范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对违规堆存粪污和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成效：(1)对私设的明管暗管已经拆除，并封堵偷排污水的排口，对私设暗管及偷排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对未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行立案查处。(3)已安装完干湿分离、氧化塘设备，堆粪场地已进行硬化，现粪污处理设备运转正常，效果良好；对露天堆放的粪污已清理，场外占用的3亩耕地已全部复耕，种植玉米和燕麦。(4)已清理厂区外耕地上设置的临时垃圾堆存点，并种植玉米，垃圾规范处置，杜绝场外露天焚烧垃圾现象发生。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5项问题：湟中区立辉建材石料有限公司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开采过程未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局部台阶坡面近乎垂直，大量渣土渣石沿山坡倾倒；过采区复绿效果不佳，生态恢复治理不到位；未按要求建设渣土堆挡墙，未设置截排水沟；大量原辅料露天堆放在南川河支流大马鸡河两侧，随雨水径流排入河道。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对湟中区立辉建材石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要求其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案实施生态恢复。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对湟中区立辉建材石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并规范建设渣土堆挡墙、排水沟等设施，对违规倾倒的渣土渣石和露天堆存的原辅料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并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案实施生态恢复，对未达效果的治理区域重新治理。 成效：目前该矿山正在依法逐级申请办理林地征占用批复，尚未取得林地征占用批复，导致暂时无法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台阶式开采。对未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对原辅料露天堆放问题进行立案。目前该公司停产整改，修建封闭式工棚、渣土堆挡墙及其他环保设施，并对露天堆放的原辅料已进行覆盖。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6项问题：湟中区部分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生态环境问题突出。(1) 高密百脉湖煤场大量粉煤物料无序露天堆存未覆盖，粉煤装卸、运输过程无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循环水池无法满足需求，大量废水外溢，同时私设2个无防渗措施的渗坑消纳废水。(2) 元尔山砖厂脱硫设施简陋，脱硫除尘效果差，冒“蓝烟”现象严重。(3) 上新庄镇顺翔矿业场区露天堆存大量物料未苫盖，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扬尘问题突出。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对高密百脉湖煤场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清理污水渗坑、落实物料覆盖，装卸煤湿法作业等措施，消除扬尘污染。 措施2：对元尔山砖厂进行整治，督促企业规范建设脱硫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措施3：对上新庄镇顺翔矿业进行整治，督促企业落实物料覆盖措施，并采取措施，消除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 成效1：针对废水外溢问题，已修建45m³的三级沉淀池1个，修建4m³玻璃钢化粪池1个，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2、对露天堆存大量粉煤物料未覆盖问题进行立案，目前露天堆放的粉煤物料入棚，未入棚的用遮阴网进行覆盖。 成效2：已于6月份拆除原脱硫设施，目前已更换安装新的脱硫除尘设施(DN4200mmH15000mm)，日常生产中每天加片状氢氧化钠和碳酸氢铵16袋，达到脱硫除尘效果。已于8月30日委托第三方对脱硫除尘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因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均值为217mg/L，标准限值为30mg/L，颗粒物超标排放，其余因子均达标。针对颗粒物超标问题，区生态环境局正在调查取证立案处理。 成效3：对粉煤物料露天堆存未覆盖问题下达了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立行立改，对场区堆放的砂石料进行覆盖，目前已整改完成。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7项问题：湟中区多巴镇车站东路、泰康路周边停车场内绝大多数小型汽修店环境管理不到位，污染隐患突出。（1）危废管理混乱，标识标牌不规范或未设置，场地无防渗措施。（2）钣金喷漆作业废气未收集处理，VOCs等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强湟中区多巴镇车站东路、泰康路周边停车场内绝大多数小型汽修店环境管理，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对湟中区多巴镇车站东路、泰康路周边小型汽修店开展集中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和喷漆废气处置，消除片区环境污染隐患。 成效：已对湟中区多巴镇车站东路、泰康路周边小型汽修店开展集中整治，共排查汽修企业42家，对26家汽修企业进行规范整治，全部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对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并建设VOCs处置装置。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8项问题：湟中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普遍，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1) 上五庄镇拉尔宁、北纳、大寺沟，大才乡前沟等村河道内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多巴镇小寨村湟水河堤岸常年累积的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被水流侵蚀冲刷进入湟水河。(2) 拦隆口镇泥隆台村大量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路边沟渠和边坡，已形成多处垃圾带。同时，该村一处农田残膜回收点堆存大量农田残膜，长期未清理处置。多巴镇甘河门村生活垃圾未规范收集处置，随意倾倒在卡友停车场东侧车站东路旁一处大坑内。(3) 海子沟乡刘家沟村、大才乡前沟村口通康大道旁、甘河大道旁等建筑垃圾乱堆乱倒。(4) 引大济湟西干渠四标段施工营地紧邻西纳川河，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在西纳川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餐厨废水收集管网破损，废水渗漏排入河道。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积极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垃圾清理工作。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1：对多巴镇小寨村、上五庄镇拉尔宁、北纳、大寺沟，大才乡前沟等村河道内倾倒生活、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同时对周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杜绝垃圾随意倾倒问题。 措施2：对拦隆口镇泥隆台村、多巴镇甘河门村倾倒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同时对周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杜绝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督促对拦隆口镇泥隆台农田残膜回收点堆存农田残膜进行清理处置。 措施3：对海子沟乡刘家沟村、大才乡前沟村倾倒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措施4：对引大济湟西干渠四标段施工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清理倾倒垃圾，并修餐厨废水收集管网。

	成效 1: 截止目前, 累计出动人员 950 余人次, 垃圾清理转运机械 23 余台次, 清理各类垃圾 16.5 余吨, 已全部完成整改。 成效 2: (1) 拦隆口灌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和泥隆台村村委对垃圾带进行清理, 截止目前, 累计出动人员 20 余人次, 垃圾清理转运机械 3 余台次, 清理垃圾 2.5 吨, 已全部完成清理。(2) 泥隆台村堆存农田残膜已全部拉运回收完成。 成效 3: 海子沟乡刘家沟村、大才乡前沟村倾倒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成, 共清理垃圾 2 吨。(大才乡前沟村倾倒建筑垃圾责任单位是甘河园区管委会, 不属于湟中区管辖范围。) 海子沟乡刘家沟村倾倒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成, 共清理垃圾 2 吨。 成效 4: 对该施工工地查处情况, 破碎拆除拌合站内废弃建筑垃圾, 封堵工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并排入沉淀池。更换餐厨水收集管网, 截止目前, 累计出动人员 5 余人次, 垃圾清理转运机械 5 余台次, 清理建筑垃圾 2.1 方, 餐厨废水收集管网进行更换, 并将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 完成整改工作。
整改时间	2023 年 9 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措施清单第9项问题：部分小水电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要求落实不到位，如利嘉（群加一级）、唐阳（群加二级）、群加（群加三级）等小水电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尚未完成。部分小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仍不到位，如，知音、海益等小水电站生态基流限位装置未固定，不能长期稳定保障生态基流。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及时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措施：督促利嘉（群加一级）、唐阳（群加二级）、群加（群加三级）等小水电站，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成效：对未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小水电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下达了督办通知，现已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整改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底前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0971-2232340

